

安徽国风新材年产 2 亿平米新型显示用光学级聚酯离保基膜及年产 6 亿平米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配套钢材、管件及阀门采购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WZ0019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资格审查方式	6
7. 评标办法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8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9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1
7. 定标	42
8. 合同授予	43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4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5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90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10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1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年产 2 亿平米新型显示用光学级聚酯离保基膜及年产 6 亿平米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配套钢材、管件及阀门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国风新材年产 2 亿平米新型显示用光学级聚酯离保基膜及年产 6 亿平米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配套钢材、管件及阀门采购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____/____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____/____

1.4 招标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国风新材年产 2 亿平米新型显示用光学级聚酯离保基膜及年产 6 亿平米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配套钢材、管件及阀门采购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WZ00190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BFFWZ00190

2.5 招标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2.6 招标项目规模：安徽国风新材年产 2 亿平米新型显示用光学级聚酯离保基膜及年产 6 亿平米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配套钢材、管件及阀门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所需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2.7 合同估算价：750 万元

2.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依据招标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接招标人通知后，

钢结构件及薄壁不锈钢管 20 日历天内到货，其他货物 7 日历天内到货。

2.9 交货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10 招标范围：安徽国风新材年产 2 亿平米新型显示用光学级聚酯离保基膜及年产 6 亿平米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配套钢材、管件及阀门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所需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2.11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货物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无。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个合同中钢材管件总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供货业绩。

注：合同内容中包含钢材、钢管、钢管件之一即可。

3.1.3 财务要求：无。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62；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薛工

电 话：0551-6856096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62、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安徽国风新材年产 2 亿平米新型显示用光学级聚酯离保基膜及年产 6 亿平米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配套钢材、管件及阀门采购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578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537007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u>图纸</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680 万元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5 万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 <u>1</u> 家（如有）。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3）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总金额的 5 %</u>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所供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6）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4）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7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7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70%=1.05 万元

（500—100）万元×0.8%×70%=2.24 万元

（1000—500）万元×0.45%×70%=1.5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70%=7 万元

（6000—5000）万元×0.1%×70%=0.7 万元

合计收费=1.05+2.24+1.575+7+0.7=12.565(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中钢材管件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合同内容中包含钢材、钢管及钢管件之一即可。

4.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

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__8__分 商务文件：__2__分 报价文件：__90__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 70%（含）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供货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在响应供货时间的基础上，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根据以上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分： (1) 优秀得 3 分 $<F\leq 4$ 分； (2) 良好得 1 分 $<F\leq 3$ 分； (3) 一般得 0 分 $<F\leq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售后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质量保证方案，并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提供服务承诺。根据以上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分： (1) 优秀得 3 分 $<F\leq 4$ 分； (2) 良好得 1 分 $<F\leq 3$ 分； (3) 一般得 0 分 $<F\leq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钢材管件总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合同内容中包含钢材、钢管、钢管件之一即可。 注：(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审查)数量:2 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已勾选的规定的证明材料。

2.2.2 (3)	报价文 件评分 标准	价格分	90 分	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F。 其中：F 是价格分的满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业绩评审要求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第 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第 2.2.2（1）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米新型显示用光学级聚酯离保基膜及年产 6 亿平米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配套钢材管件及阀门采购

甲方（买方）：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材质	备注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所供货物同等规格型号的单价固定不变，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万元，仅系乙方就本项目总采购额的投标报价。本合同最终交易金额以甲方向乙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基准，按批次供货，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价格包括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货物单价为含税价，并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本合同总价 5%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完成全部供货，且甲方对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2、付款方式：

1、付款周期：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批次向甲方供应货物，自首次供货

完成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双方进行一次供货款项的核对与开票事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已供货款的 95%，剩余 5% 货款作为质保金，全部合同货物免费质保期满后，且经甲方确认无产品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三、交货方式

1、交货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2、交货期：

本合同生效后，所有钢材管件需按甲方要求分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上门，具体送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钢结构件及薄壁不锈钢管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其他货物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及运输

1、乙方承担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五、货物验收

1、货物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合同附件“供货要求”中技术性能指标。所述的货物到货后，甲方应和乙方一起对货物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应有记录及双方签字生效，如发现质量问题应确定责任方，由责任方处理解决。甲方也有权利找第三

方机构对内部质量进行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质量问题，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现场检验内容见下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1	外观质量验收	1、管道管径、壁厚,所有管材均为全新产品，外观光滑、平整、管段平直无弯曲现象，无锈蚀、斑点、凹凸点。 2、钢板及型材厚度； 3、阀门规格；型号；工作压力；
2	文件资料的提供	①出厂试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②使用说明书；
3	其它检验和质量验收	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2、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在发货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传真该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乙方所供货物数量以到甲方仓库并经甲方确认后的数量为准，货物质量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供货要求)，以及满足甲方需求，且不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也不得违反国际通行的禁用限用物质标准，也不得违反甲乙双方所签其他文件中所载明的对设备的明确要求。

3、甲方如对产品数量、规格、质量、生产厂家等有异议，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书面提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应立即响应，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个工作日未书面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该异议。若经验收，发现货物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更换等必要措施，因此造成乙方交货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 1.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甲方全部生产设备投料开机后，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双方在甲方工厂签署验收合格书之日起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__小时内及时响应，于__小

时内到达现场，并对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维修，若乙方未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技术资料

- 1、钢材管件产品合格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文件。
- 2、阀门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出厂说明书等文件。

八、其他约定及承诺

- 1、如因不可抵抗因素可能造成交货延期，乙方至少提前 2 周通知甲方。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具备合同规定的功能而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民法典》中合同法规追索赔偿。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非不可抵抗因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视为乙方逾期违约，每推迟 10 天，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赔偿。

4、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当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期经营损失、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自双方正式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及其附录组成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标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理解。本合同仅在双方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时方能进行修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招标文件内容已被乙方全部响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5、双方承诺对从对方获得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只将这些信息用于双方合作协议的讨论。

6、双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话进行通知与送达。

甲方：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人，应卖方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米新型显示用光学级聚酯离保基膜及年产 6 亿平米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配套钢材、管件及阀门采购。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指导安装、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备注
1	钢结构件	按图纸	吨	500	Q355B	
2	钢板 GB/T700-2006	30mm	m²	74	Q355B	
3	钢板 GB/T700-2006	20mm	m²	45	Q235B	
4	钢板 GB/T700-2006	16mm	m²	52	Q235B	
5	钢板 GB/T700-2006	14mm	m²	2	Q235B	
6	钢板 GB/T700-2006	10mm	m²	130	Q235B	
7	钢板 GB/T700-2006	8mm	m²	28	Q235B	
8	钢板 GB/T700-2006	5mm	m²	3	Q235B	
9	钢板 GB/T700-2006	100*2mm	米	1500	Q235B	
10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200*200*8*12 mm	米	1150	Q355B	
11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300*300*10*15 mm	米	120	Q355B	
12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350*350*12*19 mm	米	320	Q355B	
13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125*125*6.5*9 mm	米	160	Q355B	
14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100*100*6*8 mm	米	110	Q355B	
15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294*200*8*12 mm	米	96	Q355B	
16	槽钢 GB/T706-2016	30#a	米	66	Q235B	
17	槽钢 GB/T707-1988	25#B	米	100	Q355B	

18	槽钢 GB/T706-2016	16#a	米	300	Q235B	
19	槽钢 GB/T706-2016	14#	米	570	Q235B	
20	槽钢 GB/T706-2016	12#	米	30	Q235B	
21	槽钢 GB/T706-2016	10#	米	5500	Q235B	
22	槽钢 GB/T706-2016	6. 3#	米	100	Q235B	
23	花纹钢板 GB/T700-2006	5mm	m²	3300	Q235B	
24	花纹钢板 GB/T700-2006	6mm	m²	300	Q235B	
25	楼梯踏板 GB/T700-2006	50*250*50mm	米	500	Q235B	5mm 花纹钢板 Z 型 折弯
26	不锈钢花纹钢板 GB/T3280-2015	5mm	m²	100	304 不 锈钢	
27	角铁 GB/T706-2008	∠100*100*10mm	米	60	Q235B	
28	角铁 GB/T706-2008	∠50*50*5mm	米	420	Q235B	
29	镀锌角铁 GB/T706-2008	∠50*50*5mm	米	300	Q235B	
30	铝板	16mm	m²	13		
31	花纹铝板	10mm	m²	30		
32	镀锌铁皮	1mm	m²	20		
33	方管 GB/T6728-2017	250*150*12mm	米	48	Q235B	
34	方管 GB/T6728-2017	100*100*4mm	米	200	Q235B	
35	方管 GB/T6728-2017	50*50*3. 5mm	米	200	Q235B	
36	方管 GB/T6728-2017	40*40*3mm	米	60	Q235B	
37	焊接管 GB/T3091-2015	DN40	米	650	Q235B	
38	焊接管 GB/T3091-2015	DN32	米	1300	Q235	
39	焊接管 GB/T3091-2015	DN25	米	650	Q235	
40	焊接弯头	DN32	个	200	Q235	
41	扁钢 GB/T6728-2017	40*4mm	米	500	Q235	
42	无缝钢管 GB/T3087-2022	DN15	米	42	20#低 碳钢	D20*2. 5, PN16, 介 质：导热油

43	无缝钢管 GB/T3087-2022	DN20	米	18	20#低 碳钢	D25*3, PN16, 介质: 导热油
44	无缝钢管 GB/T3087-2022	DN25	米	210	20#低 碳钢	D32*3, PN16, 介质: 导热油
45	无缝钢管 GB/T3087-2022	DN50	米	42	20#低 碳钢	D57*3.5, PN16, 介 质: 导热油
46	无缝钢管 GB/T3087-2022	DN65	米	510	20#低 碳钢	D73*4, PN16, 介质: 导热油
47	90° 无缝煨弯弯 头 GB/T12459-2017	DN15	个	8	20#低 碳钢	D20*2.5, PN16, 介 质: 导热油
48	90° 无缝煨弯弯 头 GB/T12459-2017	DN20	个	5	20#低 碳钢	D25*3, PN16, 介质: 导热油
49	90° 无缝煨弯弯 头 GB/T12459-2017	DN25	个	20	20#低 碳钢	D32*3, PN16, 介质: 导热油
50	90° 无缝煨弯弯 头 GB/T12459-2017	DN50	个	18	20#低 碳钢	D57*3.5, PN16, 介 质: 导热油
51	90° 无缝煨弯弯 头 GB/T12459-2017	DN65	个	50	20#低 碳钢	D73*4, PN16, 介质: 导热油
52	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65	个	12	20#低 碳钢	D73*4, PN16, 介质: 导热油
53	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5	个	16	20#低 碳钢	D32*3, PN16, 介质: 导热油
54	异径管 GB/T12459-2017	DN65*50	个	8	20#低 碳钢	D73*D57*4, PN16, 介质: 导热油
55	法兰	DN15	副	6	20#低 碳钢	介质: 导热油, PN16
56	法兰	DN20	副	2	20#低 碳钢	介质: 导热油, PN16
57	法兰	DN25	副	20	20#低 碳钢	介质: 导热油, PN16
58	法兰	DN50	副	18	20#低 碳钢	介质: 导热油, PN16
59	法兰	DN65	副	12	20#低 碳钢	介质: 导热油, PN16
60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200	米	40	20#低 碳钢	D219*6, PN16
61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150	米	180	20#低 碳钢	D159*4.5, PN16
62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100	米	50	20#低 碳钢	D108*4, PN16
63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80	米	30	20#低 碳钢	D89*4, PN16

64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65	米	290	20#低 碳钢	D73*4, PN16
65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50	米	60	20#低 碳钢	D57*3.5, PN16
66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40	米	340	20#低 碳钢	D45*3, PN16
67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25	米	96	20#低 碳钢	D32*3, PN16
68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20	米	72	20#低 碳钢	D25*3, PN16
69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15	米	24	20#低 碳钢	D20*2.5, PN16
70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200	个	8	20#低 碳钢	D219*6, PN16
71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150	个	36	20#低 碳钢	D159*4.5, PN16
72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100	个	8	20#低 碳钢	D108*4, PN16
73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80	个	4	20#低 碳钢	D89*4, PN16
74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65	个	84	20#低 碳钢	D73*4, PN16
75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50	个	20	20#低 碳钢	D57*3.5, PN16
76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40	个	104	20#低 碳钢	D45*3, PN16
77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25	个	8	20#低 碳钢	D32*3, PN16
78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20	个	24	20#低 碳钢	D25*3, PN16
79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15	个	10	20#低 碳钢	D20*2.5, PN16
80	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00	个	4	20#低 碳钢	D219*6, PN16
81	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65	个	4	20#低 碳钢	D73*4, PN16
82	等径三通 GB/T12459-2005	DN40	个	8	20#低 碳钢	D45*3, PN16
83	异径三通	DN200*200*150	个	4	20#低 碳钢	PN16
84	异径三通	DN200*200*100	个	32	20#低 碳钢	PN16
85	异径三通	DN200*200*65	个	4	20#低 碳钢	PN16
86	异径三通	DN100*100*65	个	32	20#低 碳钢	PN16

87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100	米	430	304 不 锈钢	D108*4, PN16
88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80	米	484	304 不 锈钢	D89*4, PN16
89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65	米	1960	304 不 锈钢	D73*4, PN16
90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50	米	80	304 不 锈钢	57*3. 5, PN16
91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40	米	210	304 不 锈钢	D45*3, PN16
92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32	米	100	304 不 锈钢	D38*3, PN16
93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25	米	230	304 不 锈钢	D32*3, PN16
94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20	米	234	304 不 锈钢	D25*3, PN16
95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15	米	600	304 不 锈钢	D20*2. 5, PN16
96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100	个	7	304 不 锈钢	D108*4, PN16
97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80	个	66	304 不 锈钢	D89*4, PN16
98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65	个	420	304 不 锈钢	D73*4, PN16
99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50	个	13	304 不 锈钢	57*3. 5, PN16
100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40	个	7	304 不 锈钢	D45*3, PN16
101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32	个	18	304 不 锈钢	D38*3, PN16
102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25	个	60	304 不 锈钢	D32*3, PN16
103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20	个	68	304 不 锈钢	D25*3, PN16
104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15	个	183	304 不 锈钢	D20*2. 5, PN16
105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00	个	3	304 不 锈钢	D108*4, PN16
106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80	个	1	304 不 锈钢	D89*4, PN16
107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50	个	2	304 不 锈钢	57*3. 5, PN16
108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40	个	1	304 不 锈钢	D45*3, PN16
109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32	个	1	304 不 锈钢	D38*3, PN16

110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5	个	7	304 不 锈钢	D32*3, PN16
111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0	个	11	304 不 锈钢	D25*3, PN16
112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5	个	20	304 不 锈钢	D20*2. 5, PN16
113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00*100*40	个	2	304 不 锈钢	
114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00*100*50	个	3	304 不 锈钢	
115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00*100*80	个	3	304 不 锈钢	
116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80*80*32	个	1	304 不 锈钢	
117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80*80*50	个	2	304 不 锈钢	
118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50*50*32	个	1	304 不 锈钢	
119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40*40*32	个	1	304 不 锈钢	
120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40*40*32	个	7	304 不 锈钢	
121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32*32*25	个	1	304 不 锈钢	
122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32*32*20	个	1	304 不 锈钢	
123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32*32*15	个	2	304 不 锈钢	
124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5*15*15	个	1	304 不 锈钢	
125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0*20*15	个	2	304 不 锈钢	
126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0*15*15	个	6	304 不 锈钢	
127	薄壁不锈钢管	Φ 250*2mm	米	420	304 不 锈钢	6 米/根，边膜废料 管道，管内抛光精 度 Ra0.8 μ m，焊缝 做无缝化处理，两 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法兰 厚度≥10mm）、四 氟垫片、静电桩
128	薄壁不锈钢管	Φ 250*2mm	米	8	304 不 锈钢	4 米/根，边膜废料 管道，管内抛光精 度 Ra0.8 μ m，焊缝 做无缝化处理，两 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29	薄壁不锈钢管	$\Phi 250*2\text{mm}$	米	2	304 不锈钢	1 米/根，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mu\text{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0	薄壁不锈钢管	$\Phi 224*2\text{mm}$	米	528	304 不锈钢	6 米/根，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mu\text{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1	薄壁不锈钢管	$\Phi 224*2\text{mm}$	米	10	304 不锈钢	5 米/根，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mu\text{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2	薄壁不锈钢管	$\Phi 224*2\text{mm}$	米	8	304 不锈钢	4 米/根，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mu\text{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3	薄壁不锈钢管	$\Phi 224*2\text{mm}$	米	2	304 不锈钢	1 米/根，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mu\text{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4	薄壁不锈钢管	Φ 200*2mm	米	360	304 不 锈钢	6 米/根，边膜废料 管道，管内抛光精 度 Ra0.8 μ m，焊缝 做无缝化处理，两 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法兰 厚度≥10mm）、四 氟垫片、静电桩
135	薄壁不锈钢管	Φ 200*2mm	米	40	304 不 锈钢	4 米/根，边膜废料 管道，管内抛光精 度 Ra0.8 μ m，焊缝 做无缝化处理，两 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法兰 厚度≥10mm）、四 氟垫片、静电桩
136	90° 薄壁不锈钢 弯头	Φ 250*2mm, R6D	个	12	304 不 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 内抛光精度 Ra0.8 μ m，焊缝做无缝化 处理，两端预制凸 凹面法兰（12 孔法 兰，法兰厚度≥ 10mm）、四氟垫片、 静电桩
137	90° 薄壁不锈钢 弯头	Φ 224*2mm, R6D	个	16	304 不 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 内抛光精度 Ra0.8 μ m，焊缝做无缝化 处理，两端预制凸 凹面法兰（12 孔法 兰，法兰厚度≥ 10mm）、四氟垫片、 静电桩
138	90° 薄壁不锈钢 弯头	Φ 200*2mm, R6D	个	12	304 不 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 内抛光精度 Ra0.8 μ m，焊缝做无缝化 处理，两端预制凸 凹面法兰（12 孔法 兰，法兰厚度≥ 10mm）、四氟垫片、 静电桩
139	135° 薄壁不锈 钢弯头	Φ 250*2mm, R6D	个	4	304 不 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 内抛光精度 Ra0.8 μ m，焊缝做无缝化 处理，两端预制凸 凹面法兰（12 孔法 兰，法兰厚度≥ 10mm）、四氟垫片、 静电桩

140	135° 薄壁不锈钢弯头	Φ 224*2mm, R6D	个	4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1	135° 薄壁不锈钢弯头	Φ 200*2mm, R6D	个	4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2	106° 薄壁不锈钢弯头	Φ 224*2mm, R6D	个	2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3	伸缩短管 L=800mm	Φ 250*2mm	根	4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4	伸缩短管 L=800mm	Φ 224*2mm	根	8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5	伸缩短管 L=800mm	Φ 200*2mm	根	8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6	薄壁不锈钢无缝管	Φ 250*2mm	米	12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 m，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147	薄壁不锈钢无缝管	Φ 224*2mm	米	30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 m，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148	薄壁不锈钢无缝管	Φ 200*2mm	米	42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 m，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149	法兰式不锈钢球阀	Q41F-16P DN100	个	2		
150	法兰式不锈钢球阀	Q41F-16P DN80	个	4		
151	法兰式不锈钢球阀	Q41F-16P DN65	个	2		
152	法兰式不锈钢球阀	Q41F-16P DN50	个	4		
153	丝接不锈钢球阀	Q11F-16P DN40	个	4		
154	丝接不锈钢球阀	Q11F-16P DN32	个	8		
155	丝接不锈钢球阀	Q11F-16P DN25	个	5		
156	丝接不锈钢球阀	Q11F-16P DN20	个	14		
157	丝接不锈钢球阀	Q11F-16P DN15	个	105		
158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100	个	4	304 不锈钢	PN16
159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80	个	16	304 不锈钢	PN16
160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65	个	64	304 不锈钢	PN16
161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50	个	8	304 不锈钢	PN16
162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25	个	32	304 不锈钢	PN16
163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20	个	24	304 不锈钢	PN16
164	法兰式蝶阀	D343H-16C DN200	个	2		
165	法兰式蝶阀	D343H-16C DN100	个	18		
166	法兰式蝶阀	D343H-16C DN80	个	12		
167	法兰式蝶阀	D343H-16C DN50	个	2		
168	丝接球阀	Q11F-16C DN25	个	2		
169	丝接球阀	Q11F-16C DN25	个	10		
170	法兰式 Y 型过滤器	GL41H-16C DN200	个	2		
171	法兰式 Y 型过滤器	GL41H-16C DN100	个	18		

172	法兰式 Y 型过滤器	GL41H-16C DN80	个	12		
173	法兰式 Y 型过滤器	GL41H-16C DN50	个	2		
174	丝接 Y 型过滤器	GL11H-16C DN25	个	10		
175	平焊法兰	DN200	个	4	20#钢	PN16
176	平焊法兰	DN150	个	6	20#钢	PN16
177	平焊法兰	DN100	个	36	20#钢	PN16
178	平焊法兰	DN80	个	24	20#钢	PN16
179	平焊法兰	DN65	个	36	20#钢	PN16
180	平焊法兰	DN50	个	4	20#钢	PN16
181	平焊法兰	DN40	个	4	20#钢	PN16
182	平焊法兰	DN20	个	24	20#钢	PN16
183	螺纹钢 GB1499. 2-2007	Φ 14mm	米	600	HRB400	
184	方形垫铁	60*60*14mm, 中间 孔 20mm	个	750	Q235B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

4.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二）总体要求

1) 钢材及管件：管道材质、管径、壁厚、长度、重量等应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所有管材均为全新产品，外观光滑、平整、管段平直无弯曲现象，无锈蚀、斑点、凹凸点。管外径、壁厚、弯曲度、椭圆度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产品出厂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所有钢材管件在投料生产运行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即视为验收合格。

钢材参考品牌：马钢、武钢、宝钢、安钢；

管件参考品牌：河北渤海、河北圣天、正大制管、天津钢管、金宝诚；

不锈钢管参考品牌：温州博众，浙江中五，江苏银环、浙江中信。

2) 阀门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出厂说明书等文件。出厂说明书中应标明以下相关数据：阀门规格；型号；工作压力；制造标准；阀体材质；阀杆材质；密封材质；阀轴填料材质；阀杆轴套材质；内外防腐材质；操作启动方向；转数；工压状况下启闭力矩；制造厂厂名；出厂日期；出厂编号；重量；连接法兰盘的孔径、孔数、中心孔距；以图示方式标明整体长、宽、高的控制尺寸；阀门流阻系数；有效启闭次数；阀门出厂检测的相关数据及安装、维护的注意事项等。阀体材质，应注明牌号及实际的物理化学检测数据；阀杆衬套材质，其硬度与强度均应不大于阀杆，且在水浸泡状况下与阀杆、阀体不形成电化学腐蚀；阀轴填料力求终身不换或十多年不更换，要求阀门在数年内不活动，填料亦不老化，长期保持密封效果。

阀门推荐品牌：上嘉、福建沈高、开维喜、沪工、良工；

不锈钢阀门：信泰、埃美柯、上海冠龙。

3) 钢结构件：1、构件制作完毕进行表面抛丸处理，除锈等级为 Sa2.5 级。除锈依据规范 GB/T8923.1-2011；2、金属表面涂装：红丹底漆二度(厚度 70 μ m)；3、对接焊缝厚度大于等于 8mm 时，须按照二级焊缝标准进行无损检测(采用超声波探伤)；对接焊缝厚度小于 8mm 时，可仅做外观检查，按二级标准检验。端板焊缝检查按二级标准检验。除上述以外的其余角焊缝按三级标准检验。中标人需要提供检测报告；4、对图纸中每个钢结构件设置标识号，发货前提供钢结构件标识号清单并对应标识在构件上，便于现场安装。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并应报出投标单价。投标人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以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若招标人合同签订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 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投标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总价的，则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投标总价÷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所得出的比例 Y，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Y）；

（3）未填报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方案

（二）其他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备注	单价	小计
1	钢结构件	按图纸	吨	500	Q355B			
2	钢板 GB/T700-2006	30mm	m²	74	Q355B			
3	钢板 GB/T700-2006	20mm	m²	45	Q235B			
4	钢板 GB/T700-2006	16mm	m²	52	Q235B			
5	钢板 GB/T700-2006	14mm	m²	2	Q235B			
6	钢板 GB/T700-2006	10mm	m²	130	Q235B			
7	钢板 GB/T700-2006	8mm	m²	28	Q235B			
8	钢板 GB/T700-2006	5mm	m²	3	Q235B			
9	钢板 GB/T700-2006	100*2mm	米	1500	Q235B			
10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200*200*8*12 mm	米	1150	Q355B			
11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300*300*10*15 mm	米	120	Q355B			
12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350*350*12*19 mm	米	320	Q355B			
13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125*125*6.5*9 mm	米	160	Q355B			
14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100*100*6*8 mm	米	110	Q355B			
15	H 型钢 GB/T11263-2005	HW294*200*8*12 mm	米	96	Q355B			
16	槽钢 GB/T706-2016	30#a	米	66	Q235B			
17	槽钢 GB/T707-1988	25#B	米	100	Q355B			
18	槽钢 GB/T706-2016	16#a	米	300	Q235B			
19	槽钢 GB/T706-2016	14#	米	570	Q235B			
20	槽钢 GB/T706-2016	12#	米	30	Q235B			
21	槽钢 GB/T706-2016	10#	米	5500	Q235B			

22	槽钢 GB/T706-2016	6.3#	米	100	Q235B			
23	花纹钢板 GB/T700-2006	5mm	m²	3300	Q235B			
24	花纹钢板 GB/T700-2006	6mm	m²	300	Q235B			
25	楼梯踏板 GB/T700-2006	50*250*50mm	米	500	Q235B	5mm 花纹钢板 Z 型 折弯		
26	不锈钢花纹钢板 GB/T3280-2015	5mm	m²	100	304 不 锈钢			
27	角铁 GB/T706-2008	∠100*100*10mm	米	60	Q235B			
28	角铁 GB/T706-2008	∠50*50*5mm	米	420	Q235B			
29	镀锌角铁 GB/T706-2008	∠50*50*5mm	米	300	Q235B			
30	铝板	16mm	m²	13				
31	花纹铝板	10mm	m²	30				
32	镀锌铁皮	1mm	m²	20				
33	方管 GB/T6728-2017	250*150*12mm	米	48	Q235B			
34	方管 GB/T6728-2017	100*100*4mm	米	200	Q235B			
35	方管 GB/T6728-2017	50*50*3.5mm	米	200	Q235B			
36	方管 GB/T6728-2017	40*40*3mm	米	60	Q235B			
37	焊接管 GB/T3091-2015	DN40	米	650	Q235B			
38	焊接管 GB/T3091-2015	DN32	米	1300	Q235			
39	焊接管 GB/T3091-2015	DN25	米	650	Q235			
40	焊接弯头	DN32	个	200	Q235			
41	扁钢 GB/T6728-2017	40*4mm	米	500	Q235			
42	无缝钢管 GB/T3087-2022	DN15	米	42	20#低 碳钢	D20*2.5, PN16, 介 质: 导热油		
43	无缝钢管 GB/T3087-2022	DN20	米	18	20#低 碳钢	D25*3, PN16, 介质: 导热油		
44	无缝钢管 GB/T3087-2022	DN25	米	210	20#低 碳钢	D32*3, PN16, 介质: 导热油		
45	无缝钢管 GB/T3087-2022	DN50	米	42	20#低 碳钢	D57*3.5, PN16, 介 质: 导热油		
46	无缝钢管 GB/T3087-2022	DN65	米	510	20#低 碳钢	D73*4, PN16, 介质: 导热油		

47	90° 无缝煨弯弯头 GB/T12459-2017	DN15	个	8	20#低 碳钢	D20*2.5, PN16, 介 质: 导热油		
48	90° 无缝煨弯弯头 GB/T12459-2017	DN20	个	5	20#低 碳钢	D25*3, PN16, 介质: 导热油		
49	90° 无缝煨弯弯头 GB/T12459-2017	DN25	个	20	20#低 碳钢	D32*3, PN16, 介质: 导热油		
50	90° 无缝煨弯弯头 GB/T12459-2017	DN50	个	18	20#低 碳钢	D57*3.5, PN16, 介 质: 导热油		
51	90° 无缝煨弯弯头 GB/T12459-2017	DN65	个	50	20#低 碳钢	D73*4, PN16, 介质: 导热油		
52	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65	个	12	20#低 碳钢	D73*4, PN16, 介质: 导热油		
53	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5	个	16	20#低 碳钢	D32*3, PN16, 介质: 导热油		
54	异径管 GB/T12459-2017	DN65*50	个	8	20#低 碳钢	D73*D57*4, PN16, 介质: 导热油		
55	法兰	DN15	副	6	20#低 碳钢	介质: 导热油, PN16		
56	法兰	DN20	副	2	20#低 碳钢	介质: 导热油, PN16		
57	法兰	DN25	副	20	20#低 碳钢	介质: 导热油, PN16		
58	法兰	DN50	副	18	20#低 碳钢	介质: 导热油, PN16		
59	法兰	DN65	副	12	20#低 碳钢	介质: 导热油, PN16		
60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200	米	40	20#低 碳钢	D219*6, PN16		
61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150	米	180	20#低 碳钢	D159*4.5, PN16		
62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100	米	50	20#低 碳钢	D108*4, PN16		
63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80	米	30	20#低 碳钢	D89*4, PN16		
64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65	米	290	20#低 碳钢	D73*4, PN16		
65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50	米	60	20#低 碳钢	D57*3.5, PN16		
66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40	米	340	20#低 碳钢	D45*3, PN16		
67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25	米	96	20#低 碳钢	D32*3, PN16		

68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20	米	72	20#低 碳钢	D25*3, PN16		
69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15	米	24	20#低 碳钢	D20*2.5, PN16		
70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200	个	8	20#低 碳钢	D219*6, PN16		
71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150	个	36	20#低 碳钢	D159*4.5, PN16		
72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100	个	8	20#低 碳钢	D108*4, PN16		
73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80	个	4	20#低 碳钢	D89*4, PN16		
74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65	个	84	20#低 碳钢	D73*4, PN16		
75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50	个	20	20#低 碳钢	D57*3.5, PN16		
76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40	个	104	20#低 碳钢	D45*3, PN16		
77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25	个	8	20#低 碳钢	D32*3, PN16		
78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20	个	24	20#低 碳钢	D25*3, PN16		
79	90° 弯头 GB/T12459-2005	DN15	个	10	20#低 碳钢	D20*2.5, PN16		
80	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00	个	4	20#低 碳钢	D219*6, PN16		
81	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65	个	4	20#低 碳钢	D73*4, PN16		
82	等径三通 GB/T12459-2005	DN40	个	8	20#低 碳钢	D45*3, PN16		
83	异径三通	DN200*200*150	个	4	20#低 碳钢	PN16		
84	异径三通	DN200*200*100	个	32	20#低 碳钢	PN16		
85	异径三通	DN200*200*65	个	4	20#低 碳钢	PN16		
86	异径三通	DN100*100*65	个	32	20#低 碳钢	PN16		
87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100	米	430	304 不 锈钢	D108*4, PN16		
88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80	米	484	304 不 锈钢	D89*4, PN16		
89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65	米	1960	304 不 锈钢	D73*4, PN16		
90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50	米	80	304 不 锈钢	57*3.5, PN16		

91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40	米	210	304 不 锈钢	D45*3, PN16		
92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32	米	100	304 不 锈钢	D38*3, PN16		
93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25	米	230	304 不 锈钢	D32*3, PN16		
94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20	米	234	304 不 锈钢	D25*3, PN16		
95	不锈钢无缝管 GB/T14976-2012	DN15	米	600	304 不 锈钢	D20*2. 5, PN16		
96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100	个	7	304 不 锈钢	D108*4, PN16		
97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80	个	66	304 不 锈钢	D89*4, PN16		
98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65	个	420	304 不 锈钢	D73*4, PN16		
99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50	个	13	304 不 锈钢	57*3. 5, PN16		
100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40	个	7	304 不 锈钢	D45*3, PN16		
101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32	个	18	304 不 锈钢	D38*3, PN16		
102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25	个	60	304 不 锈钢	D32*3, PN16		
103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20	个	68	304 不 锈钢	D25*3, PN16		
104	不锈钢弯头 GB/T12459-2017	DN15	个	183	304 不 锈钢	D20*2. 5, PN16		
105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00	个	3	304 不 锈钢	D108*4, PN16		
106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80	个	1	304 不 锈钢	D89*4, PN16		
107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50	个	2	304 不 锈钢	57*3. 5, PN16		
108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40	个	1	304 不 锈钢	D45*3, PN16		
109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32	个	1	304 不 锈钢	D38*3, PN16		
110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5	个	7	304 不 锈钢	D32*3, PN16		
111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0	个	11	304 不 锈钢	D25*3, PN16		
112	不锈钢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5	个	20	304 不 锈钢	D20*2. 5, PN16		
113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00*100*40	个	2	304 不 锈钢			

114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00*100*50	个	3	304 不 锈钢			
115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00*100*80	个	3	304 不 锈钢			
116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80*80*32	个	1	304 不 锈钢			
117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80*80*50	个	2	304 不 锈钢			
118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50*50*32	个	1	304 不 锈钢			
119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40*40*32	个	1	304 不 锈钢			
120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40*40*32	个	7	304 不 锈钢			
121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32*32*25	个	1	304 不 锈钢			
122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32*32*20	个	1	304 不 锈钢			
123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32*32*15	个	2	304 不 锈钢			
124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5*15*15	个	1	304 不 锈钢			
125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0*20*15	个	2	304 不 锈钢			
126	不锈钢异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0*15*15	个	6	304 不 锈钢			
127	薄壁不锈钢管	Φ 250*2mm	米	420	304 不 锈钢	6 米/根，边膜废料 管道，管内抛光精 度 Ra0.8 μm，焊缝 做无缝化处理，两 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法兰 厚度≥10mm）、四 氟垫片、静电桩		
128	薄壁不锈钢管	Φ 250*2mm	米	8	304 不 锈钢	4 米/根，边膜废料 管道，管内抛光精 度 Ra0.8 μm，焊缝 做无缝化处理，两 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法兰 厚度≥10mm）、四 氟垫片、静电桩		
129	薄壁不锈钢管	Φ 250*2mm	米	2	304 不 锈钢	1 米/根，边膜废料 管道，管内抛光精 度 Ra0.8 μm，焊缝 做无缝化处理，两 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法兰		

						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0	薄壁不锈钢管	$\phi 224*2\text{mm}$	米	528	304 不锈钢	6 米/根，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mu\text{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1	薄壁不锈钢管	$\phi 224*2\text{mm}$	米	10	304 不锈钢	5 米/根，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mu\text{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2	薄壁不锈钢管	$\phi 224*2\text{mm}$	米	8	304 不锈钢	4 米/根，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mu\text{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3	薄壁不锈钢管	$\phi 224*2\text{mm}$	米	2	304 不锈钢	1 米/根，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mu\text{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4	薄壁不锈钢管	$\phi 200*2\text{mm}$	米	360	304 不锈钢	6 米/根，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mu\text{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12 孔法兰，法兰厚度 $\geq 10\text{mm}$ ）、四氟垫片、静电桩		

135	薄壁不锈钢管	Φ 200*2mm	米	40	304 不 锈钢	4 米/根，边膜废料 管道，管内抛光精 度 Ra0.8 μm，焊缝 做无缝化处理，两 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法兰 厚度≥10mm）、四 氟垫片、静电桩		
136	90° 薄壁不锈钢 弯头	Φ 250*2mm, R6D	个	12	304 不 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 内抛光精度 Ra0.8 μm，焊缝做无缝化 处理，两端预制凸 凹面法兰（12 孔法 兰，法兰厚度≥ 10mm）、四氟垫片、 静电桩		
137	90° 薄壁不锈钢 弯头	Φ 224*2mm, R6D	个	16	304 不 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 内抛光精度 Ra0.8 μm，焊缝做无缝化 处理，两端预制凸 凹面法兰（12 孔法 兰，法兰厚度≥ 10mm）、四氟垫片、 静电桩		
138	90° 薄壁不锈钢 弯头	Φ 200*2mm, R6D	个	12	304 不 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 内抛光精度 Ra0.8 μm，焊缝做无缝化 处理，两端预制凸 凹面法兰（12 孔法 兰，法兰厚度≥ 10mm）、四氟垫片、 静电桩		
139	135° 薄壁不锈 钢弯头	Φ 250*2mm, R6D	个	4	304 不 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 内抛光精度 Ra0.8 μm，焊缝做无缝化 处理，两端预制凸 凹面法兰（12 孔法 兰，法兰厚度≥ 10mm）、四氟垫片、 静电桩		
140	135° 薄壁不锈 钢弯头	Φ 224*2mm, R6D	个	4	304 不 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 内抛光精度 Ra0.8 μm，焊缝做无缝化 处理，两端预制凸 凹面法兰（12 孔法 兰，法兰厚度≥ 10mm）、四氟垫片、 静电桩		

141	135° 薄壁不锈钢弯头	Φ 200*2mm, R6D	个	4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2	106° 薄壁不锈钢弯头	Φ 224*2mm, R6D	个	2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3	伸缩短管 L=800mm	Φ 250*2mm	根	4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4	伸缩短管 L=800mm	Φ 224*2mm	根	8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5	伸缩短管 L=800mm	Φ 200*2mm	根	8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两端预制凸凹面法兰 (12 孔法兰, 法兰厚度 ≥ 10mm)、四氟垫片、静电桩		
146	薄壁不锈钢无缝管	Φ 250*2mm	米	12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147	薄壁不锈钢无缝管	Φ 224*2mm	米	30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 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 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148	薄壁不锈钢无缝管	Φ 200*2mm	米	42	304 不锈钢	边膜废料管道，管内抛光精度 Ra0.8 μm，焊缝做无缝化处理		
149	法兰式不锈钢球阀	Q41F-16P DN100	个	2				
150	法兰式不锈钢球阀	Q41F-16P DN80	个	4				
151	法兰式不锈钢球阀	Q41F-16P DN65	个	2				
152	法兰式不锈钢球阀	Q41F-16P DN50	个	4				
153	丝接不锈钢球阀	Q11F-16P DN40	个	4				
154	丝接不锈钢球阀	Q11F-16P DN32	个	8				
155	丝接不锈钢球阀	Q11F-16P DN25	个	5				
156	丝接不锈钢球阀	Q11F-16P DN20	个	14				
157	丝接不锈钢球阀	Q11F-16P DN15	个	105				
158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100	个	4	304 不锈钢	PN16		
159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80	个	16	304 不锈钢	PN16		
160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65	个	64	304 不锈钢	PN16		
161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50	个	8	304 不锈钢	PN16		
162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25	个	32	304 不锈钢	PN16		
163	平焊不锈钢法兰	DN20	个	24	304 不锈钢	PN16		
164	法兰式蝶阀	D343H-16C DN200	个	2				
165	法兰式蝶阀	D343H-16C DN100	个	18				
166	法兰式蝶阀	D343H-16C DN80	个	12				
167	法兰式蝶阀	D343H-16C DN50	个	2				
168	丝接球阀	Q11F-16C DN25	个	2				
169	丝接球阀	Q11F-16C DN25	个	10				
170	法兰式 Y 型过滤器	GL41H-16C DN200	个	2				
171	法兰式 Y 型过滤器	GL41H-16C DN100	个	18				
172	法兰式 Y 型过滤器	GL41H-16C DN80	个	12				
173	法兰式 Y 型过滤器	GL41H-16C DN50	个	2				
174	丝接 Y 型过滤器	GL11H-16C DN25	个	10				
175	平焊法兰	DN200	个	4	20#钢	PN16		
176	平焊法兰	DN150	个	6	20#钢	PN16		
177	平焊法兰	DN100	个	36	20#钢	PN16		

178	平焊法兰	DN80	个	24	20#钢	PN16		
179	平焊法兰	DN65	个	36	20#钢	PN16		
180	平焊法兰	DN50	个	4	20#钢	PN16		
181	平焊法兰	DN40	个	4	20#钢	PN16		
182	平焊法兰	DN20	个	24	20#钢	PN16		
183	螺纹钢 GB1499.2-2007	Φ 14mm	米	600	HRB400			
184	方形垫铁	60*60*14mm, 中间 孔 20mm	个	750	Q235B			
合计								

注 1：货物报价包括货物、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等内容。

注 2：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